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西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会议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1号),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4年度分别完成收购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请你公司说明收购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允价值的确定作出充分披露;

回复:
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分别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100%股权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89.77%股权,交易的成交价格高于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以及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郑州莱士
本公司收购郑州莱士100%股权和同路生物89.77%股权,均是以发行股份作为购买对价,合并成本公允价值高于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发行股份的方式为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的“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分别披露如下:
(购买郑州莱士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9.2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6.25元/股)。2014年9月10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年9月23日,转让实施完毕,据此,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应确认为33.13元/股”

(2) 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确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的“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中分别披露了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在购买日合并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披露如下: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郑州莱士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了《中通诚评字【2014】39号资产评估报告》。郑州莱士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同路生物评估报告由受托委托对同路生物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其中对同路生物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其所属资产的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分别出具了《中通诚评字【2014】45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通诚评字【20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同路生物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本公司购买郑州莱士100%股权和同路生物89.77%股权,分别形成商誉1,482,527,562.55元和9,336,576,509.82元,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在收购后保持相对独立的经营,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分别将上述形

成的商誉分配到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两个资产组。
2014年末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时,参照购买两公司的资产公允价值确定这两个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的100%和89.77%股权的价格进行了评估,分别以2013年3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诚评字【2013】10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通诚评字【2014】32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从收益法对郑州莱士的100%股权和同路生物89.77%股权进行估值,评估价值分别为180,695.60万元和475,905.61万元。本公司购买此两资产组交易价格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8,000.00万元和475,781.00万元。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的股权投资收益进行评估,是在一系列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对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未来的预期收益按照折现率折算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除基本假设外,影响收益法估值的主要因素包括折现率、折现率,和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等三个指标。
2014年末,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基本假设依然成立,未有重大变动;两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依然成立,在评估基准日测算确定的折现率仍然适用。
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已实现的收益超过作为收益法估值基础的预期收益,本公司预计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可以实现。
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2014已实现收益与收益法估值的期间收益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数	实际实现数	超额实现数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485.48	15,703.93	5,218.4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182.57	28,566.76	384.19

在影响收益法评估值的各项参数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测算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两个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与评估结果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包含在资产组中的商誉并未发生重大减值。
2. 2013年10月受台风影响,你公司位于广西开州区的工厂、车间遭水灾,公司将受台风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截至2014年年末,此等受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07万元,经评估后方能继续使用,此,你公司本期取得保险理赔款项3,129万元,你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本公司广西开州区的厂房建筑物和设备受损,广西开州区的全部生产车间不能继续生产,受台风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876,789.04元。
2014年,本公司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受损固定资产的赔款31,285,701.81元。
受台风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中,有8,907,945.96元不需要继续投入使用,这部分固定资产在正常使用寿命内重新购回固定资产核算。其余受损固定资产29,068,843.08元,需要继续投入使用,可进一步使用。
编制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固定资产减值计划,暂时不能估计该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针对受损部分的固定资产,估计最坏的结果是全部报废,在这样的情况下,因收到的保险理赔款高于受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报废固定资产不会形成损失,不需要预估损失。
在不能准确估计维修所需的成本和费用,并且估计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失的情况下,暂时将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和受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作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会

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4年你公司完成55%股权转让的授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66万股,行权价格为16.5元/股,授予价格为55元/股,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总费用为4,083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此外,你公司确认的期末库存股为312.66万股,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公司确认了中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为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是在中信证券评估专业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
B-S期权定价模型是基于对定价公允价值,无风险利率,变动机制,分红,交易费用等多方面进行假设的估值模型,而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除了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和行权价格外,还考虑了限制性股票行权期限、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和资金成本率等因素,这些参数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均有影响,因此,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计算的公允价值,各项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期权选取
限制性股票测算基于B-S模型,主要受七个因素的影响:授予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续存期、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选取参数如下:
(1) 授予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2014年9月29日股票价格,假设为41.55元/股;
- (2) 行权价格:依据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即16.5元/股;
- (3) 续存期:假设为长期;
- (4) 预期股价波动率:根据上海莱士2011—2014年收益波动率的年度波动率为8.29%;
- (5) 预期分红收益率:假设为0.5%;
- (6) 无风险利率: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定期存款利率3%,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75%,三年定期存款利率4.25%;
- (7) 资金成本率:以2014年9月末市场,最近100周全部A股年化收益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为,32.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模型测算
(1) 根据B-S模型测算看跌期权:
$$P_0 = S_0 - S_0 e^{-rT} - S_0 e^{-rT} \left[\frac{1}{2} + \frac{1}{2} \sqrt{1 + \frac{4r}{\sigma^2} \left(\frac{S_0}{K} - 1 \right) + \frac{4r}{\sigma^2} \left(\frac{S_0}{K} - 1 \right)^2} \right]$$

注:CS0为看跌期权价值;

$$P_0 = S_0 - S_0 e^{-rT} - S_0 e^{-rT} \left[\frac{1}{2} + \frac{1}{2} \sqrt{1 + \frac{4r}{\sigma^2} \left(\frac{S_0}{K} - 1 \right) + \frac{4r}{\sigma^2} \left(\frac{S_0}{K} - 1 \right)^2} \right]$$

于公司最近披露的财报,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418,1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3,418,117.21元,未分配利润为133,418,117.2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9,982,643.15元为基数,提出10%现金分红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982643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86,806,1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2,790,549.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预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590,487.90元转至下一年度;
(2)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股本2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87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1,500股(其中,因